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張家源即廉正日式沙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